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117号

当事人：喀什市霞燕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9GQN103

住所（住址）：喀什市*****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闰春霞

身份证件号码：6531*****0428

2023年04月03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对位于喀什市*****（晨光伊甸园小区）A7-4-5商铺“喀什市霞燕蔬菜店”内销售的豇豆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倍硫磷，啉虫脒，氟虫脒等5项），经抽样检验，倍硫磷、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样单编号为：XBJ23653101103833511。

2023年4月26日我局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 A2230143145501016C，内容为：抽检食品名称：豇豆；被抽样单位名称：喀什市霞燕蔬菜店；购进日期：2023年04月02日；抽样地点：流通小食杂店；样品数量：2kg、抽样基数：5kg；抽样单编号：XBJ23653101103833511、检验项目：倍硫磷，啉虫脒，氟虫脒等5项。不合格项目：倍硫磷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0.66 单项判定：不合格 检

验依据:GB 23200. 113-2018,灭蝇胺 mg/kg 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 1.4 单项判定: 不合格 检验依据: NY/T1725-2009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倍硫磷、灭蝇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乌布里塔里普, 木叶塞
尔到“喀什市霞燕蔬菜店”向当事人送达了华测检测认证集
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A2230143145501016 的检
验报告, 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当场对经
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检测不合格的豇豆, 未采取强制措
施。(据当事人口述已售完检测不合格的豇豆并无库存)。

经查: 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
霞燕蔬菜店”, 开始从事经营活动, 2023 年 4 月 2 日从喀什
市曙光农博城内的“全宾精品蔬菜批发店”以 21 元/公斤的
价格购进了 5 公斤豇豆, 共计: 105 元。于 2023 年 4 月 3 日
当事人该批次豇豆被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华测
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依法抽样检验。“经抽样
检验, 倍硫磷、灭蝇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以 25 元/kg 的标价销售了全部, 共计: 125 元。违法
所得为: 20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身
份及经营资质;

3、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并检验报告，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库存、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等的信息；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XBJ23653101103833511，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销售的豇豆；

5、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2 张，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6、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 2 页，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豇豆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8、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找回问题食品的事实；

9、当事人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规模小；

10、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以后，排查不合格原因及整改的内容；

11、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家庭收入来源及支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1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豇豆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以 2000 元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0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